

低收入在職家庭處境及 對政府經濟支援措施 意見調查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2015.7.12

調查背景

政府於2011年10月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為低收入在職家庭人士提供交通費津貼，減輕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可每月申領 600 元的交通費津貼。計劃原先只限於家庭為申請單位，但因申請門檻太高而令不少人放棄申請，經檢討後於2012年8月後放寬至個人亦可申請。交津的入息限額一人住戶為入息中位數100%；二人為以住戶入中位數85%；三人或以上為60-65%，而資產則以綜援限額的三倍。直至2015年1月，政府批出 8億9千萬元津貼予 86,470 名申請¹，遠遠低於政府估計要動用公帑37億元及有33萬名低收入家庭人士受惠²。反映出就業交通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訂得太高，不少低收入在職人士未能受惠。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詳見附件1】

政府扶貧委員會於2013年9月，公佈貧窮線訂為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的50%劃線³，並將於2016年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紓緩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特別是有兒童的家庭），鼓勵在職家庭成員持續就業及自力更生，促進向上流動。申請家庭須為二人家庭或以上，符合資產限額（與公屋資產限額大致相若），家庭收入在全港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或以下，在職家庭成員符合指定的工時要求，便可領取每月基本津貼及兒童津貼。如家庭的入息限額或不高於60%，則領取半額津貼⁴。政府估計有20萬低收入在職家庭，每年津貼開支約30億元⁵。

【有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詳見附件2】

但根據前線社工的接觸，不少租住私人單位輪候公屋的基層勞工，因為要負擔昂貴租金及供養家人，無奈需尋找長工時工作，賺取多些收入應付生活開支，但卻因此入息超額而未符合「交津」及「低津」申請資格。此等家庭的生活仍然困苦，亟需政府支援。因此，明愛社區發展服務在各服務單位，訪問符合公屋入息限額的低收入在職人士，調查他們的生活處境，了解到他們的需要。

【有關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及制訂，詳見附件3】

調查目的

了解在職人士的經濟處境，以及他們對政府實施的「就業交通津貼」及建議推行的「低收入家庭生活津貼」的意見。

¹ 2015 年 2 月 10 日 會議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²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³ 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第 1 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FCR(2014-15)39節錄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收入津貼計劃)主要準則

⁵ 政府新聞公佈 2014 年 11 月 29 日

調查對象

家庭收入少於公屋住戶入息限額的非綜援在職人士

調查方法

調查採用方便抽樣方式，於 2015 年 3 月至 5 月，分別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十個服務地區，進行問卷調查，成功訪問 136 位在職人士。

調查限制

調查對象為申請公屋的家庭入息限額以下的低收入及非綜援的在職人士，而調查方法亦非以科學化的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因此調查結果只能反映特定組群的處境及他們對政府經濟支援措施的意見。

調查結果

1. 受訪者背景：

性別

	人數	%
男	71	52.2
女	65	47.8
總數	136	100.0

男性受訪者佔 52.2% 為，女性則佔 47.8%

年齡

	人數	%
30歲或以下	9	6.6
31-40	35	25.7
41-50	54	39.7
51-60	27	19.9
61歲或以上	11	8.1
總數	136	100.0
中位數：45歲		

受訪者年齡組別以 31-50 歲為主，佔 65.4%。

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45 歲。

婚姻狀況

	人數	%
未婚	6	4.4
已婚	85	62.5
單親	34	25.0
單身(曾結婚)	11	8.1
總數	136	100.0

有 62.5%受訪者為已婚人士；單親則佔 25%；
有 8.1%受訪者為曾結婚的單身人士；未婚則佔 4.4%

居港年期

	人數	%
香港出世	55	40.5
少於七年	43	31.6
超過七年	38	27.9
總數	136	100.0

40.5%受訪者在港出世；
居港少於七年的新來港人士佔 31.6%；
有 27.9% 居港超過七年。

2. 受訪者家庭及供養狀況：

家庭成員人數

	人數	%
1	10	7.4
2	37	27.2
3	47	34.6
4	35	25.7
5	6	4.4
6	1	0.7
總數	136	100.0
平均家庭人數：2.9		

受訪者的家庭人數為三人家庭佔34.6%；其次為二人家庭佔 27.2%；四人家庭佔25.7%。

平均家庭人數為 2.9人。

與統計處公佈2/2015 - 4/2015全港家庭住戶平均人數2.9相同

家庭組合

	人數	%
獨居	10	7.3
配偶/伴侶	11	8.1
配偶+子女	67	49.3
子女	40	29.4
父母 +兄弟	3	2.2
配偶 +父母	3	2.2
配偶 +子女 +父母	2	1.5
總數	136	100.0

受訪者49.3%與配偶及子女同住；
29.4%只與子女同住。
與配偶/伴侶同住佔8.1%；獨居為7.3%

受訪者總撫養人數

	人數
15 歲以下	123
65歲 及以上	14
總撫養人數(a)	137
15 至64 歲(b)	264
受訪者總撫養率 a/b：	0.5
全港總撫養率 ⁶ ： 357:1000 ⁷	0:3

受訪者總撫養人數為137人，其中15歲以下則有123人，顯示需要撫養的家庭成員絕大部份年幼又需要有家人照顧。

受訪者總撫養率為0.5，較全港總撫養率0.3為高。

每名在職者供養家庭人數比例

	人數	%
1: 1	18	13.3
1: 1.5	17	12.5
1: 2	40	29.4
1: 2.5	5	3.7
1: 3	29	21.3
1: 4	25	18.4
1: 5	1	0.7
1: 6	1	0.7
總數	136	100.0
供養家庭人數中位數：1: 2		

受訪者的家庭在職人數與家庭人數比例，一人供養二人為 29.4%；一人供養三人以上佔 41.1%。
整體受訪者中，每名在職成員要供養家庭人數(包括自己)中位數為 1:2。

⁶總撫養比率：指15 歲以下和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15 至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⁷ 2014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 統計處

供養原因

	人數	%
子女年幼/在學	102	86.5
子女年幼/在學+長者照顧	5	4.2
子女年幼/在學+家人患病	1	0.9
長者照顧	4	3.4
家人患病	3	2.5
失業	3	2.5
總數	118	100.0

受訪者供養家庭原因，有 91.6% 因子女年幼或在學。11% 受訪者因為家有長者照或有家人患病而需要照顧。

3. 受訪者工作及家庭收入情況

就業狀況

	人數	%
全職	113	83.1
兼職	23	16.9
總數	136	100.0

受訪者 83.1% 為全職受僱； 16.9% 則為兼職受僱。

職業

	人數	%
服務及銷售 (侍應/店務/廚房/保安/護理美容)	56	41.2
非技術工人(清潔/什工/家庭助理)	35	25.7
工藝 (地盤/裝修)	24	17.7
機器操作員及裝配 (司機/印刷)	17	12.5
文員	4	2.9
總數	136	100.0

41.2% 受訪者從事服務及銷售， 25.7% 為非技術工人， 17.7% 從事地盤及裝修工作， 12.5% 從事司機及印刷工作。

每日工時

	人數	%
8小時以下	16	11.8
8-9小時以下	31	22.8
9-10小時以下	37	27.2
10-11小時以下	23	16.9
11-12小時以下	7	5.1
12小時或以上	22	16.2
總數	136	100.0
每日工時中位數：9小時		

受訪者 22.8% 每日工作時數為 8 至 9 小時以下， 27.2% 每天工作 9-10 小時以下，每日工作超 10 小時或以上則佔 38.2%。
受訪者每日工時中位數為 9 小時

家庭每月收入 與 家庭人數 的分佈

家庭每月收入	家庭人數							總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5000或以下	人數	1	1	0	0	0	0	2
	%	10.0%	2.7%	.0%	.0%	.0%	.0%	1.5%
\$5,001-\$6,000	人數	3	2	0	0	0	0	5
	%	30.0%	5.4%	.0%	.0%	.0%	.0%	3.7%
\$6,001-\$7,000	人數	1	2	0	0	0	0	3
	%	10.0%	5.4%	.0%	.0%	.0%	.0%	2.2%
\$7,001-\$8,000	人數	1	0	2	0	0	0	3
	%	10.0%	.0%	4.3%	.0%	.0%	.0%	2.2%
\$8,001-\$9,000	人數	2	4	4	0	0	0	10
	%	20.0%	10.8%	8.5%	.0%	.0%	.0%	7.4%
\$9,001-\$10,000	人數	2	8	1	2	0	0	13
	%	20.0%	21.6%	2.1%	5.7%	.0%	.0%	9.6%
\$10,001-\$11,000	人數	0	5	6	1	0	0	12
	%	.0%	13.5%	12.8%	2.9%	.0%	.0%	8.8%
\$11,001-\$12,000	人數	0	4	9	0	0	0	13
	%	.0%	10.8%	19.1%	.0%	.0%	.0%	9.6%
\$12,001-\$13,000	人數	0	3	0	1	0	1	5
	%	.0%	8.1%	.0%	2.9%	.0%	100.0%	3.7%
\$13,001-\$14,000	人數	0	5	3	4	0	0	12
	%	.0%	13.5%	6.4%	11.4%	.0%	.0%	8.8%
\$14,001-\$15,000	人數	0	1	4	5	1	0	11
	%	.0%	2.7%	8.5%	14.3%	16.7%	.0%	8.1%
\$15,001-\$16,000	人數	0	0	5	2	1	0	8
	%	.0%	.0%	10.6%	5.7%	16.7%	.0%	5.9%
\$16,001-\$17,000	人數	0	2	5	3	0	0	10
	%	.0%	5.4%	10.6%	8.6%	.0%	.0%	7.4%
\$17,001-\$18,000	人數	0	0	3	5	0	0	8
	%	.0%	.0%	6.4%	14.3%	.0%	.0%	5.9%
\$18,001-\$19,000	人數	0	0	3	5	1	0	9
	%	.0%	.0%	6.4%	14.3%	16.7%	.0%	6.6%
\$19,001-\$20,000	人數	0	0	1	0	0	0	1
	%	.0%	.0%	2.1%	.0%	.0%	.0%	.7%
\$20,001或以上	人數	0	0	1	7	3	0	11
	%	0.0%	0.0%	2.1%	20.0%	50.0%	0.0%	8.1%
總數	人數	10	37	47	35	6	1	136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受訪者家庭收入中位數		7,000	10,800	14,000	17,000	15,340	--	
全港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 ⁸		8,000	17,500	26,000	35,000	44,400	48,600	
全港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50% ⁹		4,000	8,750	13,000	17,000	2,2200		
全港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60% ¹⁰		4,800	10,500	15,600	21,000	26,640		

受訪者家庭的收中位數均遠低於全港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

一人、二人及三人家庭收入中位數，高於政府所訂的貧窮住戶收入水平(即全港住戶收入中位數50%)，而四人及五人家庭收入中位數則處於貧窮住戶收入水平，尤以五人家庭遠比貧窮線為低。

⁸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5年1月至3月 統計處

⁹ 貧窮住戶收入水平(即住戶收入中位數 50%) 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¹⁰ 較高貧窮風險住戶收入水平(即住戶收入中位數 50%) 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4. 受訪者住屋及租金負擔情況

住屋類別

	人數	%
租住劏房	64	47.1
租住獨立單位	18	13.2
租住寮屋	22	16.2
寮屋/牌照屋	17	12.5
公屋	9	6.6
自置居所	6	4.4
總數	136	100.0

76.5% 受訪者居於私人出租單位。

其中 47.1% 租住劏房，13.2% 租住獨立單位，16.2% 租住寮屋。

另有 12.5% 居於寮屋或牌照屋，無須繳付租金。

有 6.6% 受訪者居於公屋；有 4.4% 居所為自置物業。

有沒有申請公屋

	人數	%
有	91	66.9
沒有	45	33.1
總數	136	100.0

66.9% 受訪者有申請公屋，33.1% 則沒有申請。

(沒有申請公屋原因：25 位準備申請；12 位有公屋戶籍/住寮屋；5 位為業主，3 位曾受惠房屋福利而失去申請公屋資格)

申請公屋輪候時間

	人數	%
1 年以下	24	26.4
1-3 年以下	30	32.9
3-5 年以下	22	24.2
5 年或以上	15	16.5
總數	91	100.0

受訪者輪候公屋的時間在一年以下者佔 26.4%，

32.9% 輪候時間為三年以下，40.7% 輪候時間超過三年以上。

租金與住屋類別的分佈

每月租金		住屋類別			
		租住劏房	租住獨立單位	公屋	租住寮屋
\$1,000以下	人數	0	0	1	1
	%	.0%	.0%	11.1%	4.5%
\$1,000-\$2,000以下	人數	5	0	6	7
	%	7.8%	.0%	66.7%	31.8%
\$2,000-\$3,000以下	人數	13	1	1	5
	%	20.3%	5.6%	11.1%	22.7%
\$3,000-\$4,000以下	人數	19	5	1	5
	%	29.7%	27.8%	11.1%	22.7%
\$4,000-\$5,000以下	人數	15	2	0	4
	%	23.4%	11.1%	.0%	18.2%
\$5,000-\$6,000以下	人數	8	3	0	0
	%	12.5%	16.7%	.0%	.0%
\$6,000-\$7,000以下	人數	2	3	0	0
	%	3.1%	16.7%	.0%	.0%
\$7,000-\$8,000以下	人數	2	2	0	0
	%	3.1%	11.1%	.0%	.0%
\$8,000-\$9,000以下	人數	0	2	0	0
	%	.0%	11.1%	.0%	.0%
總數	人數	64	18	9	22
	%	100.0%	100.0%	100.0%	100.0%
租金中位數 (\$)		租住劏房	租住獨立單位	公屋	租住寮屋
		3,600	5,000	1,380	2,500

租金佔家庭收入百分比 與住屋類別的分佈

租金佔家庭收入%		住屋類別			
		租住劏房	租住獨立單位	公屋	租住寮屋
10%以下	人數	0	0	4	3
	%	.0%	.0%	44.4%	13.6%
10%-20%以下	人數	10	3	4	8
	%	15.6%	16.7%	44.4%	36.4%
20%-30%以下	人數	18	4	1	6
	%	28.1%	22.2%	11.1%	27.3%
30%-40%以下	人數	18	6	0	4
	%	28.1%	33.3%	.0%	18.2%
40%-50%以下	人數	14	1	0	0
	%	21.9%	5.6%	.0%	.0%
50%以上	人數	4	4	0	1
	%	6.3%	22.4%	0	4.5%
總數	人數	64	18	9	22
	%	100.0%	100.0%	100.0%	100.0%
租金佔家庭收入% 中位數		租住劏房	租住獨立單位	公屋	租住寮屋
		31.5%	32.7%	10.5%	19.8%

受訪者每月支付租金，獨立單位租金中位數\$5,000，劏房租金中位數\$3,600，租住寮屋租金中位數\$2,500，公屋租金中位數\$1,380。

受訪者的租金佔家庭收入中位數：居於獨立單位的租金佔收入32.7%，劏房租金佔收入31.5%，寮屋佔租金佔收入19.8%，公屋租金則佔收入10.5%。

5. 家庭經濟狀況

每月家庭收支情況

	人數	%
入不敷支	38	28.0
僅夠開支	80	58.8
足夠有餘	18	13.2
總數	136	100.0

58.8%受訪者的家庭開支情況為僅夠開支，
28%受訪者則入不敷支，
只有 13.2% 則足夠有餘並有積蓄。

住屋類別與家庭開支情況的分佈

家庭開支情況		住屋類別						人數
		租住 劏房	租住 獨立單位	租住 寮屋	公屋	寮屋/ 牌照屋	自置 居所	
入不敷支	人數	16	9	7	2	3	1	38
	%	25.0%	50.0%	31.8%	22.2%	17.7%	16.7%	28.0%
僅夠開支	人數	43	7	13	3	11	3	80
	%	67.2%	38.9%	59.1%	33.3%	64.7%	50.0%	58.8%
足夠有餘	人數	5	2	2	4	3	2	18
	%	7.8%	11.1%	9.1%	44.5%	17.6%	33.3%	13.2%
總數	人數	64	18	22	9	17	6	136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租住劏房受訪者有 67.2%每月家庭收支情況維持僅夠開支，有 25.5%受訪者出現入不敷支情況。只有 7.8% 每月家庭仍有餘款積蓄。

租住獨立單位受訪者有 50% 出現入不敷支情況，有 38.9%僅夠開支，只有 11.1%每月家庭仍有餘款積蓄。

租住寮屋受訪者有 59.1%僅夠開支，44.5%每月家庭仍有餘款積蓄，其餘 31.8% 出現入不敷支情況。

租住公屋受訪者有 44.4%每月家庭仍有餘款積蓄，33.3% 僅夠開支，22.2%出現入不敷支情況。

居於寮屋/牌照屋的受訪者 64.7%僅夠開支，家庭出現入不敷支或足夠有餘則各佔 17.7%。

自置居所受訪者有 50%只能僅夠開支，33.3% 每月有餘款積蓄，16.7%則出現入不敷支。

入不敷支的受訪者狀況

●構成入不敷支的最主要的開支項目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總數	%(N=38)
租金	25	4	3	32	84.2
食物	5	15	9	29	76.3
供養子女	5	12	9	26	68.4
交通費	2	3	7	12	31.6
供養父母	1		1	2	5.3
醫療保險		1		1	2.6
無答	0	3	9	12	31.6
總數	38	38	38		

家庭出現入不敷支的受訪者中，有 84.2% 表示家庭開支的負擔最重為租金，76.3% 為食物開支，68.4% 為供養子女，31.6%為交通費開支。

●每月開支赤字金額

每月缺錢	人數	%
\$1,000-\$2,000 以下	8	21.1
\$2,000-\$3,000 以下	15	39.4
\$3,000-\$4,000 以下	8	21.1
\$4,000-\$5,000 以下	3	7.9
\$5,000 或以上	4	10.5
總數	38	100.0
每月缺錢中位金額：\$2,500		

每月出現入不敷支的受訪者有 21.1% 每月缺錢為 \$1,000-\$2,000 以下，60.5%每月入不敷支金額為 \$2,000 至 4,000 以下，10.5%每月缺錢超過\$5,000 或以上。
入不敷支的受訪者每月缺錢中位數金額為\$2,500

●處理入不敷支方法

分類	處理方法	人次	%(N=38)
借錢	親友接濟(借錢/食物)	16	42.1
	財務/銀行借錢	2	5.3
	公司借糧	1	2.6
節省生活開支	節省食開支	13	34.2
	節省衣著開支	7	18.4
	交通開支	1	2.6
	減少社交	1	2.6
申請政府津貼 社會服務支援	申請政府津貼(關愛/交津)	2	5.3
	申請食物銀行	3	7.9
其他	靠積蓄	6	15.8
	搵多份工	2	5.3

家庭出現不入敷支的受訪者中，有42.1%處理每月缺錢的方法主要是向親友借錢及食物接濟，34.2%則節省食物開支，15.8%靠以前的積蓄補貼。

僅夠開支的受訪者狀況：

●有沒有遇到無錢應急的情況

	人數	%
有	63	78.8
沒有	17	21.2
總數	80	100.0

僅夠開支的受訪者中， 78.8% 表示有試過無錢應急，21.2%表示未有試過無錢應急。

●無錢應急的情況

	人數	%(N=63)
家人/自己有病	23	36.5
子女學習開支	18	28.6
生活費不足	10	15.9
失業	4	6.3
家人來港定居	2	3.2
搬屋或意外事	1	1.6
人情/紅白二事	6	9.5

無錢應急的受訪者中， 36.5% 表示曾因家人或自己有病而無錢應急，28.6%表示因無錢支付子女學習開支，亦有 15.9% 表示無錢應付生活費。

●處理無錢應急的方法

	人次	%(N=63)
親友供錢	35	55.6
緊縮食物開支	11	17.5
積蓄	8	12.7
銀行借錢	3	4.8

無錢應急的受訪者中， 55.6% 表示向親友借錢，17.5%則需要緊縮開支，12.7% 則需要動用積蓄來解決。

足夠有餘的受訪者的狀況

●每月盈餘金額

	人數	%
\$1000 以下	1	5.6
\$1,000-\$2,000 以下	12	66.6
\$2,000-\$3,000 以下	2	11.1
\$3,000-\$4,000 以下	1	5.6
\$4,000-\$5,000 以下	2	11.1
總數	18	100.0
中位金額：\$2,500		

每月家庭收入能應付生活開支並有餘錢的受訪者，有 72.2%每月剩錢\$2,000 以下。
每月剩錢中位金額\$2,500。

積蓄可應付失業月數

月數	人數	%
3 個月以下	4	22.2
3-6 月以下	6	33.4
6-9 月以下	4	22.2
9-12 月以下	0	0.0
12 月或以上	4	22.2
總數	18	100.0
積蓄應付失業月數中位數：4個月		

每月家庭收入能應付生活開支並有盈餘受訪者，22.2%表示積蓄可應付不多於3個月的家庭開支，33.4%可應付3至6個月的家庭開支，22.2%則可應付超過12個月或以上。受訪者的積蓄可以應付失業月數的中位數為4個月。

6. 對政府為低收入在職人士的經濟支援措施的受惠情況及意見

有沒有申請就業交通津貼 (交津)

	人數	%
有申請	42	30.9
冇申請	94	69.1
總數	136	100.0

69.1%受訪者沒有申請就業交通津貼，只有30.9%有申請。

有申請「交津」原因：

	人次	%(N=94)
入息超額	23	24.5
無入息証明/申請繁複	22	23.4
唔識申請但符合資格	18	19.1
返工近無車搭	15	16.0
資產超額	5	5.3

受訪者沒有申請就業交通津貼的原因，有24.5%因入息超額不符合申請資格；有23.4%則因無入息証明或申請繁複而放棄申請；有19.1%因不識申請資格；有16%因返工近無車搭而不符合申請資格。

「交津」對你有何幫助

	人次	%(N=42)
減輕交通費開支	24	57.1
幫補家庭	24	57.1
鼓勵就業	19	45.2

所有申請過交津受訪者均表示交津對他們有幫助，其中有57.1%表示就業交通津貼能減輕交通費的開支及幫補家庭開支；有45.2%則鼓勵到就業的動機。

能否受惠即將推行的低收入家庭津貼 (低津)

	人數	%
能	76	55.9
不能	60	44.1
總數	136	100.0

有 55.9% 受訪者能受惠政府於 2016 年推行的低收入家庭補貼。有 44.1%受訪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低津」對你有冇幫助

	人數	%
有幫助	70	92.1
冇幫助	6	7.9
總數	76	100.0

符合低津申請資格受訪者中，有 92.1%表示低津對他們有幫助；有 7.9%則表示沒有幫助。

「低津」對你有何幫助

	人次	%(N=76)
幫補家庭開支	60	78.9
鼓勵就業	28	36.8

符合低津申請資格受訪者，有 78.9% 表示低津能幫補家庭開支；有 36.8% 則能鼓勵就業。

未能受惠「低津」的原因：

	人數	%
入息超額	43	71.7
單身人士	11	18.3
資產超額	4	6.7
工時不足	2	3.3
總數	60	100.0

未能符合申請低津受訪者，有 71.7% 因入息超額、18.3% 則單身人士未能申請。

能否受惠政府經濟支援措施(交津/低津)

	人數	%
交津	24	17.6
低津	31	22.8
兩者均能	45	33.1
兩者不能	36	26.5
總數	136	100.0

受訪者有40.4%能符合交津或低津申請資格有33.1%同時符合交津及低津申請資格；有26.5% 受訪者兩者不能受惠；

未能受惠「交津」及「低津」受訪者的家庭經濟狀況

	人數	%
入不敷支	6	16.7
僅夠開支	24	66.6
足夠有餘	6	16.7
總數	36	100.0

未能符合「交津」及「低津」的申請資格的受訪者中，有66.6%的家庭經濟狀況只是僅夠開支。

未能受惠「交津」及「低津」的感受節錄

好無奈！訂限額個個唔知依家物價和租金有幾貴！
都無辦法架！無可能為左申請而唔做野！.
無奈囉！自己年紀漸大，好擔心身體應付唔到份工，自己積蓄又有限，唔能應付將來退休生活！
失望！自己同丈夫要養一女兩老，負擔大，兩老醫療都要負擔。
無奈！覺得政府苛刻，唔了解民生狀況
政府唔明白貧民境況，我哋都有需要，政府都幫唔到，淨做無謂嘢，比個假希望人，空口講白話，一啖沙糖一啖屎
唔開心，因入息超額及一人不能申請低津沒有補貼生活開支
好慘囉！一個人搵食難難，又未上到樓(公屋)
好失望！限額低,自己申請唔到
苦苦苦！

對政府為收入家庭而設的經濟支援措施「交津」及「低津」的意見

入息限額應提高	●低津與交津應以公屋申請入息限額，令低收入在職家庭受惠 ●低津應訂在中位七成 ●低津應以在在交津入息限額
資產限額應提高	●交津應調高至公屋資產限額
津貼金額應提高	●低津子女津貼每人每月\$1,500 ●低津應以住戶每人每月\$1,000 ●交津應按返工地區遠近調升
工時要求應調低	●對開工不足/健康有問題應減低工時要求 ●對單親家庭或家庭照顧者應減低工時要求
其他意見	●津貼金額不應計入公屋入息 ●家人領取長生津不應計入息 ●一人亦可申請低津 ●申請手續應該簡化

認為要提高入息限額的意見節錄

訂得太低，因為有小朋友要好多支出，佢訂呢個數好難在香港生存。
太低，尤其我哋租屋住，好大支出已經係呢度，剩落唔多。
太低，若有心搵長工，兩個人一定唔止，加埋津貼金額嘅收入都好難在香港生活。
低津限額太低，幫不到很多，一般工作屬於超過
應該提高,自己應付租金已感吃力
可以提高家庭入息限額,例如:\$22000(4 人家庭)，生活因通脹開支大左好多.
提高，因為交津 1 人入息限額只得八千，好易過額
非經常性加班錢不應計入每月入息，否則反映不到經濟實況
低津應該調高,入息水平,與交通津貼
低津可提高,覆蓋至中位數 7 成
如果真係鼓勵就業,便訂高 D,讓更多人受惠
可以調高,一般 5 人家庭的生活開支約需 24000,是最基本,因些太低,不合理;類似的家庭均會多做份工維持生活。
太低,生活環境咁樣,交通,食飯(中環)\$16000(低津限額)根本唔夠使
限額太低,應該跟公屋申請相同
提高,開支好大(交通\$2000-\$3000,愉景灣/元朗\$100 一日)食飯,入息低過個資格,根本過唔到日常生活
單親家庭更加吃力,其實得一人做事,一人工作二人支出,全職工作又要用錢搵托兒服務,應該要為單親家庭設立另一入息限額
入息太低，現時物價太高，這個入息限額會餓死人咩！
應調整至公屋限額，一人的貧窮線訂得太低
應該同公屋睇齊，因申請公屋基本上已定義為低收入
應提高，通脹嚴重，開支很大
限額太低，應該調高，並加埋租

資產限額提高意見節錄

交津限額可訂高啲，唔通有儲蓄返工唔使搭車咩？
我認為不應該將保險計入資產
交津資產限額訂得太少，如果一家 4 口，有老人家,無幾廿萬點有問題
交津之限制應用公屋對齊

工時調低的意見節錄

好似我有時身體狀況不容許，未必可做到咁長時間，但不代表我不肯做。
調低更好，多 d 彈性
對散工、開工不足人士幫助好少
對婦女及單親因為要照顧子女,不能做太多,如果時數再少 d,可以兼顧家庭,無咁大壓力
就係工時低所以先收入低，冇理由收入低唔幫
訂太過高(五天工，8 小時只能領取)

津貼金額調高的意見節錄

小朋友駛費太大，低津比小朋友津貼\$800 唔夠補助
小朋友要每人\$1500
低津貼額太低，未能改善生活
小朋友用錢最多，唔慳得，應該提升每人一千
低津金額應增加至每人\$1000，而不是住戶計
一家三口每月入息萬六才足夠生活，津貼金額並不足夠
\$500 太少，即使合資格也幫不到了多少。
針對區域可增加交津金額
低津希望加多\$200，不論全額或半額，覺得政府加多 200 較易,再加多 D 會較難
補習費多，提高金額，特別在學子女開支
劏房住金都要二三千，低津補貼得個一千多元，平均一日只得五六十元

其他意見節錄

希望簡化證明文件，使申請人容易申請
應該向一些沒有得到任何政府優惠家庭更加關注
入息限額應先扣租金後才計算
希望手續簡化啲，特別對無入息／工時證明的散工
政府應取消「領取長生津不能領取低津」的限制，一般長者的長生津用法都是看醫生及社交生活，在家中仍需要人供養，因長者無積蓄。
入息計算包括得多雜項,剛剛超過都不行，太多限制
交通津貼應該真的讓有需要付大筆交通費的市民,與低津沒有抵觸,應該分開計,可以兩項都申請
因應政府 3 年上樓承諾，等公屋多過 3 年之人可否用，另一審查線，以申請全額
不應計入公屋入息
僱主証明工作時數好難証明
一人亦應該可以申請低津
一人都是家庭，都係低收入人士
單親入息應有多點寬限

7. 對家庭貧窮的理解

你是否屬於貧窮家庭

	人數	%
是	112	82.4
否	24	17.6
總數	136	100.0

有82.4%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貧窮家庭。
有17.6% 受訪者表示自己不屬貧窮家庭。

導致貧窮原因

	人次	%(N=112)
租金負擔重	54	48.2
子女教育/供養開支重	34	30.4
人工低/收入少	28	25.0
物價貴	20	17.9
能力有限，賺不多	13	11.6
有病/醫療費重	4	3.6
無積蓄	2	1.8
供樓負擔重	1	0.9

表示屬於貧窮家庭受訪者，認為導致貧窮原因有48.2% 來自租金負擔重；有30.4%因為供養子女及子女教育開支重；有25% 人工低或家庭收入少；有17.9%認為物價貴；有11.6% 表示能力有限。

是否屬於貧窮家庭與租住房屋的關係

		租住劏房	租住獨立單位	公屋	租住寮屋	總數
是	人數	58	15	5	19	97
	%	90.6%	83.3%	55.6%	86.4%	85.8%
否	人數	6	3	4	3	16
	%	9.4%	16.7%	44.4%	13.6%	14.2%
總數	人數	64	18	9	22	113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p=0.044

受訪者認為屬於貧窮家庭與其租住房屋類別有其相關性。

表示屬於貧窮家庭受訪者中，以租住劏房住戶比例較屬於租住獨立單位、寮屋、及公屋為高。

表示不屬於貧窮家庭的受訪者，以租住公屋住戶的比例較其他租住私人單位為高。但租住公屋的受訪者亦有55.6%表示屬於貧窮家庭。

政府有何措施解決你的貧窮處境

	人次	%(N=112)
儘快上公屋	73	65.2
低收入家庭補貼	21	18.8
派一次性津貼	11	9.8
學前教育	5	4.5
子女學習資助	5	4.5
職業培訓	4	3.6
控制通漲	4	3.6
立法工時加班費	3	2.7
交通費加價限制	2	1.8
改善工資	2	1.8

認為屬於貧窮家庭受訪者，表示政府改善他們的貧窮處境，有65.2%應儘快安排上公屋；有18.8% 應提供低收入家庭補貼；有9.8%表示要派一次性津貼。

調查總結

1. 受訪者背景：

- 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45 歲。有 62.5%受訪者為已婚人士；單親則佔 25%；

2. 受訪者家庭及供養狀況：

- 平均家庭人數為 2.9人，與統計處公佈 2015全港家庭住戶平均人數2.9相同
- 有49.3%與配偶及子女同住，以核心家庭為主
- 受訪者總撫養人數為137人， 其中15歲以下則有123人，顯示需要撫養的家庭成員絕大部份年幼又需要有家人照顧。受訪者總撫養率為0.5，較全港總撫養率0.3為高。
- 受訪者的家庭在職人數與家庭人數比例，一人供養二人為 29.4%；一人供養三人以上佔 41.1%。整體受訪者中，每名在職成員要供養家庭人數(包括自己)中位數為 1:2。
- 受訪者表示供養家庭原因，有 91.6%因子女年幼或在學。有 11% 的受訪者因為家有長者照顧或有家人患病而需要照顧

3. 受訪者工作及家庭收入情況

- 有 83.1% 為全職受僱；有 16.9%則為兼職受僱。
- 有 41.2% 受訪者從事服務及銷售；有 25.7% 為非技術工人；
- 有 22.8% 每日工作時數為 8 至 9 小時以下。有 27.2% 每天工作 9-10 小時以下；每日工作超 10 小時或以上則佔 38.2%。受訪者每日工時中位數為 9 小時
- 者家庭收入中位數，1 人家庭為\$7,000， 2 人家庭為\$10,800， 3 人家庭\$14,000， 4 人家庭為\$17,000， 5 人家庭為\$15,340；遠低於全港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
- 一人、二人及三人家庭收入中位數，高於政府所訂的貧窮住戶收入水平(即全港住戶收入中位數 50%)，而四人及五人家庭收入中位數則處於貧窮住戶收入水平，尤以五人家庭遠比貧窮線為低。

4. 受訪者住屋及租金負擔情況

- 受訪者有 76.5%居於私人出租單位。其中有 47.1% 租住劏房；有 16.2% 租住寮屋，13.2%租住獨立單位，另有 12.5% 居於寮屋或牌照屋，無須繳付租金，有 6.6%居於公屋；有 4.4% 居於自置物業。
- 受訪者租金中位數：租住劏房\$ 3,600，租住獨立單位\$ 5,000，租住寮屋\$2,500
- 租金佔家庭收入百分比：租住劏房為 31.5%，租住獨立單位為 32.7%，租住寮屋 19.8%，公屋為 10.5%
- 有 66.9% 受訪者有申請公屋；有 33.1%則沒有申請。有申請公屋的受訪者有 40.7%輪候時間在超過三年以上。

5. 家庭經濟狀況

- 有 58.8%受訪者的家庭開支情況為僅夠開支；有 27.9%受訪者則入不敷支；只有 13.2% 則足夠有餘並有積蓄
- 入不敷支的受訪者狀況：家庭出現入敷支受訪者表示負擔最重的開支項目，依次為租金(84.2%)金，其次食物開支(76.3%)，供養子女(68.4%)及交通費支出(31.6)。受訪者每月缺錢中位數金額為 \$2,500。有 42.1%處理每月缺錢方法主要是向親友借錢及食物接濟；有 34.2% 則節省食物開支；
- 僅夠開支的受訪者狀況：僅夠開支的受訪者中，有78.8% 表示曾試過無錢應急。無錢應急的受訪者中，有36.5% 表示曾因家人或自己有病而無錢應急；有28.6%表示因無錢支付子女學習開支。無錢應急的受訪者中，有55.6% 表示向親友借錢；有17.5%則需要緊縮開支；有12.7% 則需要動用 積蓄來解決。
- 足夠有餘的受訪者的狀況：每月家庭收入能應付生活開支並有錢剩的受訪者，有 72.2 %每月剩錢\$2,000 以下，每月剩錢的中位金額\$2,500。他們積蓄可應付失業月數為 4 個月。

6. 對政府為低收入在職人士的經濟支援措施的受惠情況及意見

- 有69.1%受訪者沒有申請就業交通津貼；只有30.9有申請。
- 受訪者沒有申請就業交通津貼的原因，有 24.5% 因入息超額不符合申請資格； 23.4%則因無入息証明或申請繁複而放棄申請。
- 所有申請過交津受訪者均表示交津對他們有幫助，其中有57.1%表示就業交通津貼能減輕交通費的開支及幫補家庭開支；有45.2% 則鼓勵到就業的動機。
- 有 55.9% 受訪者能受惠政府於 2016 年推行的低收入家庭補貼。有 44.1%受訪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 符合低津申請資格受訪者，有 92.1%表示低津對他們有幫助，其中有 78.9% 表示低津能幫補家庭開支；有 36.8% 則能鼓勵就業。
- 未能符合申請低津受訪者，有 71.7% 因入息超額、18.3% 則單身人士未能申請。
- 受訪者有40.4%能符合交津或低津的申請資格；有33.1%同時符合交津及低津的申請資格；有 26.5% 受訪者兩者均不能受惠。
- 未能符合「交津」及「低津」的申請資格的受訪者中，有 66.6%的家庭經濟狀況只是僅夠開支。

- 對政府為收入家庭而設的經濟支援措施「交津」及「低津」的意見：
 - ～有受訪者認為有低津與交津的入息限額應等同於公屋申請入息限額，可令低收入在職家庭受惠；亦有認為低津應訂在中位七成或訂為交津入息限額相同。
 - ～有受訪者認為交津資產限額應提高交津應調高至公屋資產限額。
 - ～有受訪者認為低津子女津貼金額每人每月\$1,500，亦有建議低津金額應以住戶每人每月\$1,000；亦有建議交津應按返工地區遠近調升。
 - ～受訪者認為低津的工時要求應該調低，特別對開工不足、健康有問題、單親家庭或家庭照顧者
 - ～其他意見：低津貼金額不應計入公屋入息；家人領取長生津不應計入息；一人亦可申請低津；申請手續應該簡化。

7. 對家庭貧窮的理解

- 有82.4%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貧窮家庭。
- 表示自己屬於貧窮家庭受訪者中，有48.2%認為導致貧窮原因來自租金負擔重；有30.4%因為供養子女及子女教育開支重；有25% 因為人工低或家庭收入少。
- 受訪者視自己為貧窮家庭與其租住房屋類別有其相關性。其中以租住劏房住戶比例較租住獨立單位、寮屋、及公屋為高。表示不屬於貧窮家庭的受訪者，以租住公屋住戶的比例較其他租住私人單位為高。但租住公屋的受訪者亦有55.6%表示屬於貧窮家庭。
- 受訪者認為政府改善他們的貧窮處境，有65.2%應儘快安排上公屋；有18.8% 應提供低收入家庭補貼；有9.8%表示要派一次性津貼。

調查分析

1. 租金及供養家庭導致低收入在職家庭貧窮的重要成因

受訪者的家庭收入遠低於全港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即使一人、二人及三人家庭收入中位數高於政府所訂的貧窮線的水平，但仍有高達八成(82.4%)的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貧窮家庭，他們表示導致家庭貧窮的成因，主要是租金負擔重(48.2%)以及子女教育及供養開支重(30.4%)。調查顯示，租住劏房或獨立單位受訪者的租金負擔佔家庭入息中位數至少三成，反映租住私人單位的低收入家庭，需要負擔高昂的租金。此外，受訪低收入家庭的撫養比率 0.5 較全港撫養比率 0.3 為高，他們主要供養年幼及在學子女，其中大部份年齡在 15 歲以下，需要成年家人照顧，不少在職低收入人士需要獨力肩負撫養家庭，構成沉重的生活擔子。

2. 低收入家庭沒有積蓄應付緊急開支及失業危機

近六成(58.8%)受訪者表示家庭經濟狀況為僅夠開支，當中近八成(78.8%)表示有試過無錢應急，以處理家人或自己患病，或支付子女學習開支。五成半(55.6%)無錢應急的受訪者表示要向親友借錢解決當前需要。只有一成多(13.2%)受訪者表示家庭經濟狀況為足夠有餘，即每月家庭收入能應付生活開支並能儲蓄，受訪者每月剩餘金額中位數只有\$2,500，惟他們的積蓄金額可應付失業月數的中位數為四個月。調查反映大部份低收入家庭每月的家庭收入全數用作基本生活開支，難以儲蓄以應付不時之需，缺乏處理突發危機的經濟能力。

3. 入不敷支的低收入家庭要過著借錢及節衣縮食生活

近三成(27.9%)受訪者的家庭狀況為入不敷支，大部分表示家庭開支負擔最重為租金，其次為食物開支及供養子女開支。入不敷支的受訪者每月缺錢中位數金額為\$2,500，有四成(42.1%)要向親友借錢或以食物接濟，有三成半(34.2%)以節省食物開支處理入不敷支問題。在現時經濟富裕的香港，仍有勞動階層要以借錢或節省最基本的食物開支應付日常生活開支，情況難以接受。

4. 政府經濟支援措施能減輕到對受惠的低收入家庭經濟負擔

受訪者有三成(30.9%)有申請就業交通津貼，亦有五成半(55.9%)符合低收入家庭津貼。能受惠交津或低收入的受訪者中，大部份認為津貼可減輕交通費及幫補家庭開支，亦有部份表示能鼓勵就業，顯示出政府的經濟支援措施能對低收入在職家庭發揮到有經濟上支援。

5. 未能受惠低收入家庭亦需要政府經濟支援

有兩成多(26.5%)受訪者主要因入息超過申請限額而未能符合申請交津或低津的申請資格，又或者屬單身一人家庭不能申請。調查顯示，未能受惠交津及低津的受訪者中，有六成多(66.7%)受訪者的家庭經濟只是僅夠開支，有一成多(16.7%)更是入不敷支。反映出仍有很多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未能受惠任何政府提供的經濟支援措施。受訪者表示對未能受惠津貼十分無奈及失望，對生活感到擔心及憂慮，更指出現時租金及物價昂貴，自己逼於無奈要做長工時的工作增加家庭收入以應付生活開支，以致收入超出申請資格，而政府完全沒有考慮他們的生活困境。

6. 對交津及低津的意見

受訪者主要指出應提高兩項津貼申請資格的入息限額，亦有受訪者表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資產限額太低，因公屋的受惠對象亦是低收入家庭，兩項津貼的申請資格應與公屋看齊。另外，有意見指出應調高兩項津貼的援助金額，尤其低津的子女津貼金額及交津可按工作地點遠近提升金額。調查結果反映出兩項津貼均需要以低收入家庭的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才能有效紓緩低收入家庭的經濟壓力。

7. 加快公屋輪候安排是最有效的紓困措施

要有效改善貧窮處境，有六成半(65.2)受訪者指出政府應儘快安排住戶上公屋，近兩成(18.8%)認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有幫助。調查結果顯示加快公屋輪候安排能針對租金負擔重的問題，是解決低收入家庭貧窮處境最首要及最有效的方法。

調查建議

1. 應檢視以貧窮線為基準作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的申領資格

調查結果反映政府如以全港家庭收入中位數五成作為貧窮線的基準存在缺陷，特別未能協助基準之外，負擔私樓租金的貧窮住戶。尤其是現時政府未能縮短公屋輪候，租住私樓人士每年受租金加價的壓力，政府不但沒有提出限制租金升幅的措施，在制訂符合低津申請資格時更沒考慮租金支出因素，只以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五成或六成作基準。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顯示，2014第四季的整體租金指數較2013年同期上升5%¹¹，惟就根據統計處資料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30,000，較去年第四季29,100升了3%¹²，顯示租金升幅不但抵消收入的升幅，還不斷蠶食市民的收入。是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有接近三成人不敷支，需要節省生活開支，當中以節省食物開支為主。因此，政府應以有考慮房屋等生活開支因素的公屋申請入息限額作為申請低津的入息審查基準，令原本未能受惠於原計劃，而同時飽受私樓加租之苦的市民，能得到適當而又定期的支援。

2. 檢視單身人士申請交津入息限額及低津的申請的資格

政府將低津作為優先支援有子女在學的低收入家庭的扶貧措施，但卻忽視單身人士的貧困處境。由於現時單身人士(非長者)申請公屋採用計分制，輪候上公屋時間至少五年以上，他們要較長時間租住私人單位，因此必須要做份收入能應付衣食住行等開支的工作，一般很易超過交津的入息限額。另外，一人家庭不能申請低津的規定，變相對單身一人家庭造成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對待。因此政府應考慮提高單身人士申請交津的入息限額；以及放寬一人家庭可以申請低津的資格，令更多低收入單身的單身人士能得到適切的經濟支援。

¹¹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物業報告2015》初步統計數字

¹²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5年1月至3月 統計處

3. 檢視低津受惠家庭不能以「家庭」作為單位申請交津之規限

從是次調查所得，受惠到交津的受訪者認為交津能鼓勵就業及減輕交通費負擔；而低津則是以穩定社會的扶貧措施，可見交津與低津對低收入家庭發揮不同作用。政府現時因推行低津，而同時規限以家庭申請交津不能受惠申請低津，變相是懲罰其他在職家庭成員，減低鼓勵就業和持續扶貧的兩大效能，同時亦大大減低兩個計劃對低收入在職家庭的幫助。

4. 檢視低津家庭入息計算的準則

政府表示「雖然低收入津貼家庭內的成員可同時受惠於長者生活津貼和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低收入津貼的入息審查會大致上把這些現金津貼計算在內」¹³。然而，根據社署設立者生活津貼目的「為補助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¹⁴，而政府在2014年的施政報告解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其中考慮是「特別關顧這些家庭的兒童和青年，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促進向上流動，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¹⁵。同樣，兩者設立的目的是服務兩種截然不同的社會功能。政府若把長生津金額撥入低津入息計算，只會白白減低兩個援助項目的支援功效，最終「補助長者生活開支」和「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這兩宏願也難以達成。同樣，政府表示「有經濟審查的其他主要政府經濟援助計劃，不會把低收入津貼計算為申請人的入息。公屋並非現金援助計劃，公屋申請的入息審查會把低收入津貼計作「入息」」。從是次調查所見，有六成半受訪者認為儘快上公屋是解決他們貧窮處境的措施。若有低津受惠家庭因此而失去申請公屋資格，只會令合資格受惠家庭寧願保留輪候公屋資格，而被迫放棄申請低津，令有關家庭的貧窮處境無從得到改善，大大偏離低津設立的良好意願。

5. 應考慮增加子女津貼金額

調查結果顯示多達三成受訪者認為子女教育及供養開支是導致家庭貧窮的主因，而要求提高津貼金額的受訪者，表示低津的兒童津貼(全額\$800，半額\$400)不足以支援家長在教育開支上的承擔。一般低收入家庭寧願節省家庭日常開支，也不會選擇削減子女教育開支，期望子女不會因家庭收入不足而減低改善學業成績的機會。因此，政府應積極考慮提高每名子女的津貼金額，以增加低津解決跨代貧窮的效能。

¹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4-15)39 節錄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收入津貼計劃)主要準則

¹⁴ 社署網頁

¹⁵ 2014年施政報告網頁---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¹⁶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

申請方法

- 申請人每次可申領過去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津貼按曆月審批，申請人每一個符合申請資格的月份，可獲發該月的津貼。
- 申請人在首次申領津貼時，以及在每 6 至 12 個月再次申請時，均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申請單位。屬同一住戶的申請人可選擇：
 - 每名申請人各自均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或
 - 全部申請人及住戶成員用整個住戶作為申請單位。
- 申請可用郵寄方式遞交，津貼會以銀行轉帳形式發放，簡單方便。

申請資格

-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或自僱人士；
 -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 符合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 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如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如申領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
- 申請人不能同時領取其他由政府提供與就業有關的交通費援助，包括：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簡稱「綜援計劃」）的就業援助項目下以支付往返工作地點交通費的「短暫經濟援助」，及「綜援計劃」下為長者、健康欠佳人士和殘疾人士以支付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津貼；
 - 「勞工處就業一站」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下以支付往返工作地點交通費的「短暫經濟援助」。
- 全日制學生及非受僱的學員不合資格申領津貼。

入息及資產限額

申請 時段 住戶 人數	入息限額 (未扣取強積金)		資產限額*	
	2014 年 2 月 至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起	2014 年 2 月 至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起
1 人	\$7,900 (\$8,315)	\$8,000 (\$8,421)	\$79,500	\$84,000
2 人	\$14,700 (\$15,473)	\$15,300 (\$16,105)	\$108,000	\$114,000
3 人	\$16,900 (\$17,789)	\$17,600 (\$18,526)	\$162,000	\$171,000
4 人	\$18,700 (\$19,684)	\$20,100 (\$21,157)	\$216,000	\$228,000
5 人	\$19,600 (\$20,631)	\$21,600 (\$22,736)	\$216,000	\$228,000
6 人或以上	\$21,400 (\$22,526)	\$23,500 (\$24,736)	\$216,000	\$228,000

¹⁶ 勞工署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網頁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收入津貼計劃)¹⁷

申請資格：

- 合資格申領低收入津貼的家庭，家庭人數必須為 2 人或以上，而其中最少有 1 人為在職。
- 家庭已通過資產審查：資產限額會與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大致相若；
- 家庭已通過入息審查：低收入津貼會採用兩層入息限額。第一層限額定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第二層限額則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 但不高於 60%，
- 符合每月工時要求(申請人的有薪假日／假期／缺勤算入工時的一部分)
 - 一般家庭每月至少 144 小時的工時要求
 - 有申請人符合較高工時要求(每月 192 小時)的合資格家庭，則可每月領取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 \$1,000。
 - 單親父母以兩級工時：每月 36 小時(可領取基本津貼 \$600) 及 72 小時(可領取基本津貼 \$1,000) 無論符合何級工時要求，亦可領取每名兒童 800 元的兒童津貼。
- 符合上述各項申請資格的家庭(包括以單親父母為申請人的家庭)，如收入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 但不高於 60%，每月可獲發 300 元或 500 元的半額基本津貼(金額視乎申請人所達到的工作時數而定)，以及每名兒童每月 400 元的半額兒童津貼。
- 家庭成員沒有領取綜援
- 以家庭申請交津不能同時領取低津，惟以個人申請交津則可以申請低津(交津金額計作低津的住戶入息)

住戶人數	入息限額 ¹⁸ 家庭住戶中位數		資產限額申請公屋限額
	中位數 50% 或以下	中位數 >50%-60%	
2 人	8,750	10,500	\$320,000
3 人	13,000	15,600	\$417,000
4 人	17,000	21,000	\$487,000
5 人	22,200	26,640	\$541,000
6 人或以上	24,300	29,160	\$585,000

●低津按工時及中位數五成及六成計算津貼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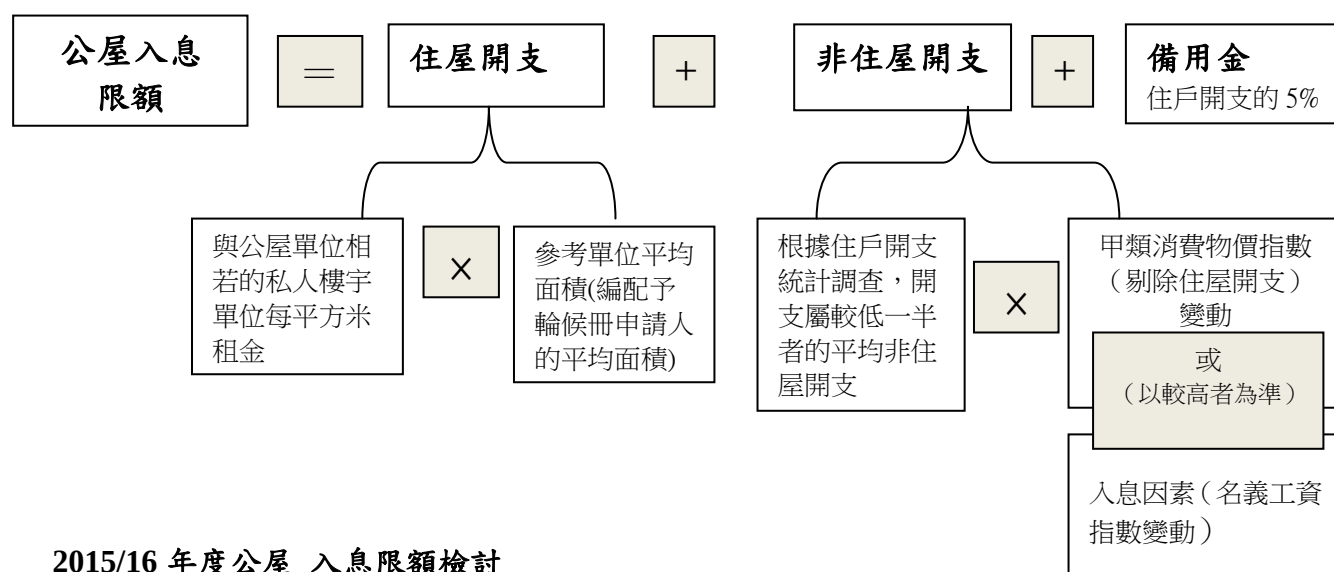
工作時數	144—192 以下 (一般家庭)	36—72 以下 (單親家庭)	192 或以上 (一般家庭)	72 或以上 (單親家庭)
津貼金額	中位數 ≤50%	中位數 >50%-60%	中位數≤50%	中位數 >50%-60%
基本	\$ 600	\$ 300	\$ 1000	\$ 500
*兒童/每人	\$ 800	\$ 400	\$ 800	\$ 400
* 21 歲或以下在學子女 (正就讀專上教育除外)				

與政府其他援助計劃的關係

低收入津貼家庭不得同時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以住戶為單位申領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然而，低收入津貼家庭內所有在職成員(低收入津貼申請人除外)只要符合資格，均可申請或繼續受惠於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交津。在低收入津貼的入息審查中，他們所領取的交津金額會計作家庭入息。低收入津貼家庭內所有成員均可申請或繼續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而低收入津貼的入息審查不會把這些計劃的援助金額計算在家庭入息內。雖然低收入津貼家庭內的成員可同時受惠於長者生活津貼和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低收入津貼的入息審查會大致上把這些現金津貼計算在內。另一方面，設有經濟審查的其他主要政府經濟援助計劃，不會把低收入津貼計算為申請人的入息。公屋並非現金援助計劃，公屋申請的入息審查會把低收入津貼計作「入息」。

¹⁷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4-15)39 節錄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收入津貼計劃)主要準則

¹⁸參照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資料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統計處

公屋入息檢討機制¹⁹

2015/16 年度公屋 入息限額檢討

家庭人數	住屋開支	非住屋開支	備用金	公屋入息限額
1 人	\$ 4,351	\$5,271	\$481.1	\$10,100
2 人	\$6,356	\$9,018	\$768.7	\$16,140
3 人	\$8,070	\$11,973	\$1,002.1	\$21,050
4 人	\$9,675	\$14,393	\$1,203.4	\$25,250

申請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2015.4.1 生效)

家庭人數	每月入息限額	總資產淨值限額
1 人	\$10,100 (\$10,632)	\$236,000
2 人	\$16,140 (\$16,989)	\$320,000
3 人	\$21,050 (\$22,158)	\$417,000
4 人	\$25,250 (\$26,579)	\$487,000
5 人	\$29,050 (\$30,579)	\$541,000
6 人	\$32,540 (\$34,253)	\$585,000
7 人	\$36,130 (\$38,032)	\$626,000
8 人	\$38,580 (\$40,611)	\$656,000
9 人	\$43,330 (\$45,611)	\$724,000
10 人及以上	\$45,450 (\$47,842)	\$780,000

* 括號內的數字是把住戶遵照法律規定以其入息 5%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計算在內的實際入息限額。

¹⁹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15/16年度公共租住房屋 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低收入在職人士對政府經濟支援措施意見調查 2015

調查目的：了解在職人士的經濟處境及對政府的推行支援措施，包括交津及家庭生活補貼的意見
訪問對象：在職人士；及家庭收入少於公屋住戶入息限額；及非綜援住戶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_____電話：_____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單親 ☐單身(曾結婚) 來港年期：_____ ☐香港出世
就業情況：☐全職(職業：_____) ☐兼職(職業：_____)
☐失業 ☐自僱 ☐家庭主婦 ☐其他(註明)_____

每月薪金(未扣強積金)：\$_____(☐固定 ☐不固定) 家庭每月收入：_____

工作時數：☐固定 ☐不固定 每日工時(包括休息時間)：_____ 每月工時：_____

點解你做這種工時的工作？☐收入不足 ☐幫補收入 ☐照顧家人 ☐其他：_____

住屋類型：☐租住私樓(套房/床位/天台) ☐租住獨立單位 ☐自置居所
☐公屋 ☐單身人士宿舍 ☐其他(請註明：_____)

每月淨租金：\$_____

申請公屋：☐有，申請年份：_____年

☐沒有，唔申請的原因：_____

同住家庭成員：

	與申請人 關係	年齡	職業	如有工作 (包括兼職) 每月工時	收入\$ (註明：薪金/傷殘/ 長生津/生菓 金)	須照顧/供養		備註 須照顧/供養原因
						是	否	
1					\$			
2					\$			
3					\$			
4					\$			
5					\$			
6					\$			

2. 現時你的家庭應付開支情況：

☐ 入不敷支： ● 每月欠多少\$ _____ ● 那項負擔最重？舉出三項，依次 1,2,3 租金() 食() 教育() 交通() 其他()：_____ ● 有何應對方法？_____ _____	☐ 僅夠應付開支(平衡)： ● 有冇試過有錢應付額外／緊急開支？ ☐ 有 ☐ 冇 ● 如有，描述當時的情形及如何應付？ _____ _____ _____	☐ 足夠並有盈餘： ● 每月有剩\$ _____ ● 若失業，儲起的錢能應付 多少個月生活費？ _____(月計)
---	--	--

3. 你有冇申請就業交通津貼？

☐ 有，對你有冇幫助？ ☐ 有幫助 ☐ 冇幫助，點解_____	☐ 有，點解唔申請？ ↓(可 ☒ 多項)
↓ 如有幫助，對你有何幫助 ●鼓勵持續就業？ ☐ 有，那方面：_____ ☐ 冇，點解？_____ _____ ●減輕交通開支？ ☐ 有，那方面：_____ ☐ 冇，點解？_____ _____ ●家庭收入幫補？ ☐ 有，那方面：_____ ☐ 冇點解？_____ _____ ●其他：_____	☐ 工時不足 ☐ 返工近到無車搭 ☐ 入息超額 ☐ 資產超額 ☐ 其他：_____ _____ ☐ 唔識申請(向受訪者介紹) 受訪者是否符合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4. 你能否受惠政府即將推行的低收入家庭補貼？(先幫受訪者計算)

☐ 能，對你有冇幫助？ ☐ 有幫助 ☐ 冇幫助，點解_____	☐ 不能，原因：(可 ☒ 多項)
↓有何幫助？	
●鼓勵持續就業？ ☐ 有，那方面：_____ ☐ 冇：點解？_____	☐ 工時不足 ☐ 入息超額 ☐ 資產超額 ☐ 其他：_____
●家庭收入幫補？ ☐ 有，那方面：_____ ☐ 冇：點解？_____	
●其他：_____	

5. 受訪者能否受惠：☐就業交通津貼 ☐低收入家庭補貼

☐兩者不能受惠，你有何感受？_____

6. 你對政府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經濟支援措施(交津及低津)有何意見?

☐ 入息限額： _____

☐ 資產限額： _____

☐ 工作時數： _____

☐ 津貼金額： _____

☐ 其他： _____

7. 你是否覺得自己屬於貧窮家庭？☐是 ☐否(問卷完)

●如答是：你覺得導致你貧窮的原因：_____

●你覺得政府有何措施解決你的貧窮處境？_____